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麦迪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19,019,694.99元（含增值税）后，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20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发行预计金额，公司已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5,249.29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2,430.38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2,858.29
合计		74,606.84	70,537.96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2,209.72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37,282.60	35,249.29	5,295.12	5,295.12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2,430.38	198.59	19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2,858.29	12,892.39	12,892.39
合计		74,606.84	70,537.96	18,386.10	18,386.1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志强

洪志强

肖晨荣

肖晨荣

